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保证期间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的第三者责任承保范围扩展至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承保保证期内被保险承包商为履行工程合同在工程现场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造成的下列意外事故所导致的被保险人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以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1. 第三者人身伤亡；
2.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第三者责任保证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期间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